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寶可夢杯子1盒、慣性貨車1輛、除濕盒1盒、手環環扣2盒、口罩香氛2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銘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王來成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拿取店內之寶可夢杯子1盒、慣性貨車1輛、除濕盒1盒、手環環扣2盒、口罩香氛2盒（價值共計新臺幣1,085元），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側提袋內，旋逃離現場，以此方式竊取前開商品得手。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以上犯罪事實，已經證人即告訴人王來成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復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14張、員警製作路線圖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於另案中照片5張等證據資料附卷為

01 證。

02 二、被告張銘宏雖矢口否認涉犯以上犯行，經查：依據卷附現場  
03 監視器錄影光碟、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顯示，被告張銘  
04 宏戴眼鏡、身穿深藍色上衣（印有橘色NIKE字樣）、棕色外  
05 套、淺色長褲、黑色布鞋於113年1月14日13時41分騎乘AEJ-  
06 6396號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大昌二路口、高雄  
07 市三民區大昌二路與正忠路口、高雄市○○區○○路000  
08 號、高雄市○○區○○路000號；被告張銘宏於113年1月14  
09 日下午13時12分身揹淺色大袋子，將AEJ-6396號機車停放  
10 於路邊後徒步前往夾娃娃機店；被告張銘宏徒步走進夾娃娃  
11 機店；被告張銘宏徒手竊取除濕盒1盒、寶可夢杯子1盒、手  
12 環環扣2盒、口罩香氛2盒、慣性貨車1輛，藏放於其隨身攜  
13 帶之側提袋內、身揹淺色大袋子，步行離開夾娃娃機店等畫  
14 面，佐以被告張銘宏於113年2月5日警詢時供承，影像時間  
15 為113年1月14日下午13時41分騎乘AEJ-6396號機車之人為被  
16 告本人，稽諸檢察官勘驗筆錄內載明「行竊者右上角之上  
17 衣、長褲，與張銘宏於113年1月14日下午13時38分，騎乘AE  
18 J-6396號機車時，衣著之衣褲完全相同。」等情，足見被告  
19 確是本案行竊之人無疑。被告空言否認有為本件竊盜犯行，  
20 顯與上開事證不符，無從採信。

21 三、本案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予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審酌被告不思正當管道賺取所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  
25 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顯屬非是，且被告先前已有竊盜前  
26 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後又藉詞否認犯行，不  
27 知悔改；但念及被告所竊取之物合計價值僅1,085元，及被  
28 告自陳之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等一切  
29 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肆、沒收：

31 被告所竊得之寶可夢杯子1盒、慣性貨車1輛、除濕盒1盒、

01 手環環扣2盒、口罩香氛2盒等物，均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  
02 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盧重逸

17 附錄論罪之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